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50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3年6月27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港元派息金額及匯率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01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3年6月27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015269 HKD
匯率	1 RMB : 1.090651 HKD
除淨日	2023年6月29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3年6月30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3年7月1日 至 2023年7月6日
記錄日期	2023年7月6日
股息派發日	2023年8月22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函有關代扣所得稅之詳情。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

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滬港通及深港通H股股東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和春雷先生及莊乾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小亞女士、劉曉鵬先生、李丙泉先生及楊長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郝演蘇先生、李三喜先生、莫錦嫦女士及姜波女士。

*經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李文峰先生、戴德明先生、葉梅女士及馬豪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且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程序後正式履職。